江苏省口腔医院

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采购合同（设备）

项目名称：设备-电子计算机 X 线断层扫描系统

项目编号：JSZC-320000-DCXG-G2025-0025　　采购单号：HW202502190003

使用科室：医学影像科

甲方：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20000466007140G

乙方：重庆医药集团艾乐康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500106MA7M33CC9Y

一、采购标的

序号	名称
1	电子计算机 X 线断层扫描系统

1.1 详细配置：见附件。

二、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价款为（大写）：5580000 元整 ，（ 伍佰伍拾捌万元 ）人民币。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4938053.1 元，税率 13%。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且技术资料须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如果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损失。

3.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签订、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向签订、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投诉，否则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需要承担的损失以及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构成侵权的，乙方须无条件退还本合同全部价款，并赔偿有关损失和该条约定必要费用。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扣等产权瑕

疵或权利负担。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交由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乙方违反 6.1 和 6.2 约定的，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90 天完成全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

7.2 交货方式：乙方应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7.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价款支付

8.1 合同签订后，乙方以转账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计人民币 558000 元，于项目验收前支付至采购人账户:1010110104000 4206。

8.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收到甲方通知，先开具合同总价 30%的发票，医院凭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货到安装正常使用满一个月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签署《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验收报告》后，且履约保证金已交至甲方账户，凭发票支付合同余款。

8.3 退还履约保证金：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付款满 12 个月，设备运行正常，售后服务良好，无质量、安全和服务问题，无息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

8.4 在采购数量范围内，基于甲方的决定，实际供货数量与采购数量不一致时，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8.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让债权的，向甲方承担相应债权额 5%的违约金。

九、税费

9.1 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规定的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等约定向甲方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 以后出厂，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安装质量符合各项现行技术规范和强制性标准。

10.2 乙方提供的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根据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按以下办法处理：

（1）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 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乙方在 2 日 内无法解决故障的，应当提供备用产品。乙方响应不及时的，每次承担 2000 元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乙方有 3 次及以上响应不及时行为或者未提供备用产品的，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10.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果为甲方服务的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10.5 上述的产品免费保修期为 4 年 （自甲方验收合格，签署《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验收报告》之日起计算为准）。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免费保修期的产品，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产品依据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1.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产品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对产品进行安装和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不少于 2 名合格，甲方才做最终验收，但开始最终验收不短于乙方提交产品并正常使用后 30 日。

11.4 对技术复杂的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1.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12.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

备接货。

12.4 产品在交付、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3.4 乙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产品，乙方愿意更换产品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3.5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换已支付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6 因产品质量缺陷一次性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达到合同总价的 2.5%以上，或累计经济损失超过合同总价的 5%时，甲方不予支付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能弥补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还应继续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

十五、诉讼

15.1 因签订、履行本合同引发的诉讼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壹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　　乙方：重庆医药集团艾乐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汉中路 136 号　　地址：重庆市两江新区星光五路 3 号 3 幢 5-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齐建树

联系电话：025-69593206　　联系电话：1395183263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银行账号：123917101410001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